

外事警察研究所(外事組) 104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

課程名稱	所別	課程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		
畢業論文	外事(外)	12013	6	必修				6	6	0	
語文課程(英文、日文、德文)	外事(外)	62001 63010	0	必修	0	0	0	0	2	2	語文3選1
研究方法	外事(外)	12004	2	必修	2				2	2	
外事警察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85017	2	必修	2				2	2	
跨國犯罪分析與防制	外事(外)	85062	2	必修		2			2	2	
國際法與國際關係	外事(外)	85063	2	必修		2			2	2	
小計			14		4	4	0	6			
人口販運問題及其法制研究	外事(外)	47248	2	選修	2				2	2	
警察與犯罪控制專題	外事(外)	85064	2	選修	2				2	2	
國際警察組織與合作	外事(外)	88042	2	選修	2				2	2	
各國外交史研究	外事(外)	47249	2	選修	2				2	2	
國土安全研究	外事(外)	47250	2	選修	2				2	2	
警察法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9040	2	選修	2				2	2	
兩岸關係與執法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51	2	選修	2				2	2	
國際事務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52	2	選修	2				2	2	
我國移民史研究	外事(外)	47247	2	選修		2			2	2	
國籍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85010	2	選修		2			2	2	
國際公法研究	外事(外)	46138	2	選修		2			2	2	
涉外案件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85026	2	選修		2			2	2	
外事執法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85065	2	選修		2			2	2	
護照與簽證研究	外事(外)	47253	2	選修		2			2	2	
國際移民及其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54	2	選修		2			2	2	
國際刑事司法互助	外事(外)	47119	2	選修		2			2	2	
在地多元文化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	2	選修		2					
國際人權法	外事(外)	88029	2	選修		2			2	2	
恐怖主義及其防制之研究	外事(外)	47255	2	選修		2			2	2	
國際私法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6111	2	選修		2			2	2	
外國人管理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56	2	選修		2			2	2	
國際組織研究	外事(外)	85019	2	選修		2			2	2	
外事警察法規研究	外事(外)	85022	2	選修			2		2	2	
歐盟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57	2	選修			2		2	2	
區域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58	2	選修			2		2	2	
國際關係研究	外事(外)	46149	2	選修			2		2	2	
非法移民與居留管理專題	外事(外)	47259	2	選修			2		2	2	
英美法導論	外事(外)	47128	2	選修			2		2	2	
外事情報蒐集與僑防研究	外事(外)	47260	2	選修			2		2	2	
特種刑事法令與刑事訴訟法 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61	2	選修			2		2	2	

課程名稱	所別	課程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		

國際條約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46	2	選修			2		2	2	
涉外治安資訊情蒐網絡研析	外事(外)		2	選修			2		2	2	
東南亞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88032	2	選修			2		2	2	
書報討論	外事(外)	64001	2	選修			2		2	2	
外事警察政策分析	外事(外)	85067	2	選修			2		2	2	
美洲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85024	2	選修			2		2	2	
難民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88017	2	選修			2		2	2	
人口政策及其問題研究	外事(外)	88123	2	選修			2		2	2	
危機管理與談判專題	外事(外)	88058	2	選修			2		2	2	
外交領事特權與豁免	外事(外)	47262	2	選修			2		2	2	
跨國文化專題研究	外事(外)	47263	2	選修			2		2	2	
小計			72		16	28	18	20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所分「外事組」及「國境組」二組，學生依所屬組別之規劃修習相關課程。語文課程必修四學期，選定語文後(英文、日文及德文，三選一)，四學期不得改選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24 學分，至多 42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、跨組選修課程學分及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)。
- 三、各類修習學分下限：
 - (一)全時生：
 - 1、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 8 學分。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 4 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 2 學分。各學期均不設上限。
 - 2、必要時，經簽奉核准後，選修課程得採各年級合班上課。
 - (二)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：
 - 1、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6 學分，至多為 12 學分。
 - 2、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，至多為 10 學分。
 - 3、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2 學分，至多為 6 學分。
 - (三)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，得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抵免對應之學分，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所外事組研究生第三學期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800 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；如未能通過者，第三學期起須修習「補修中高級英文」(不列入畢業學分)，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，經審核通過，停止修習該課程，如至畢業前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，須通過「補修中高級英語」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- 五、研究生補修規定：
 - (一)全時進修生
 - 1、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- 2、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- 3、「幹部先修教育」及「幹部教育」之內容，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。
 - (二)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
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，應補修本

課程名稱	所別	課程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		

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。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：

1、共同必修科目

(1)警察學

(2)警察法規

(3)柔道

①柔道修習二年。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，畢業時需達初段；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，畢業時需達一級，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。

②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，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，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，得處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。

(4)射擊

(5)綜合逮捕術

(6)前述3至5項之科目，依「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」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前述應補修之學科，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。